

星展樓宇按揭貸款申請獎賞（「推廣」）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 客戶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可獲港幣 500 元超級市場禮券 (「禮券」)：
 - a. 客戶於推廣期內向本行遞交樓宇按揭貸款申請；及
 - b. 有關按揭貸款申請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獲本行成功批核；及
 - c. 獲批核的按揭貸款額為港幣一百萬元或以上；及
 - d. 所申請的是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
3. 本推廣只適用於(i)新購物業成交、(ii)從另一銀行轉按及(iii)現契 (即不附帶留置權) 套現的按揭申請，但不適用於本行現有按揭客戶加按和由星展企業及機構銀行轉介的按揭申請。
4. 每宗按揭貸款申請只可享推廣一次。
5. 禮券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郵寄至客戶於樓宇按揭貸款申請表上履行人一所提供的通訊地址。
6. 禮券不能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優惠。本行可以其他獎賞代替禮券而無須事先通知。
7. 本行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對禮券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
8. 所有按揭貸款申請須符合本行的信貸要求，並以本行最終批核為準。
9.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的員工。
10. 客戶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濫用/違規，將不可參加本推廣，而本行將在客戶的任何戶口內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1. 本行有權修改以上條款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6 年 12 月